

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407 号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点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本期毛利率为-52.88%，上期毛利率为 18.82%，2017 年为 50.57%。年报披露原因为：由于合同收益期已满，收入已全部确认，部分成本未结转，期末将其尚未结转的成本全部转入，以及应计入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的摊销。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成本和收入的归属期间，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已经识别的亏损合同但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本年财务报表被年审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含存货相关事项：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1,221.4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922.19 万元，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 164.85 万元，剩余 757.34 万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

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

(1) 对工程领用商品的控制和管理方式，项目结算时客户是否需对耗用物资进行详细核对或清查；

(2) 上述 757.34 万元工程领用物资对应的项目情况，截止目前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达到结算或收入确认条件，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可通过何种方式得以确认。

3、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8.9 万元、-281.5 万元、-440.78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金额连续扩大。根据你公司上年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问题的回复，你认为：2018 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未来盈利预期符合，不需要调整，如可预见未来不能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将转回已经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你公司新增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报告期后经营改善情况等详细说明本年继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谨慎，依据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8日